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瑪家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瑪家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瑪家鄉 瑪家村、北葉村、三和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羅清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7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立仁愛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機科畢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業學校農機科肄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畢

經歷
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議長
曾任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主任
曾任瑪家鄉公所秘書
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長老
現任瑪家鄉鄉長

政見

深耕瑪家、部落共好
瑪家鄉的未來，不只是追求建設更多、遊客更多，而是要讓土地更有價值、產業更有活力、文化得以傳承、青年願意回鄉、長者受到照顧、部落更加團結。「深耕瑪家、部落共好」就是我們未來施政最重要的方向。以部落為核心、以人民為主體、文化為根、以永續為路，讓瑪家成為一個宜居、宜遊、宜業、宜學、宜養的幸福家園。
「幸福瑪家」是我們共同的願景。
一個願景、十一大主軸、四年持續落實：
(一)打造「國際慢城瑪家」一持續串聯國內外慢城、原鄉及友好城市，讓瑪家成為國際認識台灣原鄉的重要窗口。
(二)農業升級一讓土地有價值、農民有收入-瑪家的農業不能只停留在「生產」，下一個四年要朝品牌化、加工化、觀光化、數位化前進。
(三)青年返鄉一推動「青年與鄉長有約」，建立固定對話平台，每年至少辦理青年座談，讓年輕人的意見直接進入鄉政。
(四)文化傳承一推動「一村一文化特色」，六村各自找到自己的文化定位，形成：六村各有特色、六村共好、共同發展。
(五)建設與安全一強化防災韌性，瑪家位於山區，未來將持續強化：土石流、山崩、豪雨、颱風、地震及道路中斷等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更完善的：預警、通報、撤離、安置、復原系統。
(六)幸福社會一照顧弱勢家庭，建立更主動的社會福利服務網絡，讓需要幫助的家庭：找得到人、問得到人、得到真正的幫助。
(七)教育與人才一推動「瑪家人才培育計畫」：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專，逐步建立人才培育機制。
(八)體育瑪家一打造「運動瑪家」，延續瑪家在排球、籃球、田徑、射箭、桌球、羽球、慢壘等運動的基礎，培養運動人才。
(九)觀光與產業一推動部落旅遊、特色民宿、部落餐飲、農產展售、文化體驗、生態旅遊、山林健行、慢城遊程，形成完整產業鏈。
(十)清廉治理一推動「透明瑪家」，讓重大建設、重大計畫及施政成果更公開、更容易讓鄉民了解。
(十一)六村共好一建設不能只集中一個地方，這一項我特別列為下一屆最重要的核心政見之一。
「六村共好、均衡發展」，未來四年建立：基礎建設、道路改善、防災需求、文化特色、產業發展、觀光資源、長照需求、青年需求，讓瑪家從部落出發、從文化出發、從土地出發，走向台灣、走向國際。
※一句話總結：「過去四年，我們一起把瑪家鄉一步一步做好；未來四年，我們要把瑪家鄉帶得更好、更遠、更幸福。」

2 鄔淑華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1月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內埔鄉育英國民小學
內埔鄉內埔國民中學
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經歷
瑪家鄉第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1. 持續努力為鄉民謀福利，為弱勢家庭尋求資源，並充實長照資訊，以協助鄉民的生活需求，和健康為己任。
2. 作好鄉民的溝通橋樑，善盡問政與監督的責任。
3. 努力去聽行動去做 做對的事說對的話。

3 金太平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2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北葉國民小學
2. 瑪家國民中學
3. 台灣省立高級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經歷
1. 曾任東遠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曾任有限責任屏東縣太平園藝建築原住民合作社理事主席
3. 曾任瑪家鄉三和村第20屆、21屆村長
4. 曾任天主教瑪家堂區聖若瑟堂區傳協會主席
5. 現任天主教瑪家堂區牧靈委員會總會長
6. 現任瑪家鄉第22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政見

1. 基礎建設與社區空間優化～
積極爭取經費、維護農路、排水灌溉、路燈照明與社區活動中心公共空間改善。
2. 提升人車安全與防護設施～
加強危險路段改善、交通號誌維護、強化社區監視系統，改善安全生活環境。
3. 守護部落生態與福利關懷～
重視青年文化傳承與技藝、重視老幼及弱勢資源需求，提供即時福利關懷。
4. 活化在地產業與觀光～
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觀光資源、開拓農業地方經濟新契機，增加農民的收益。
5. 監督鄉政 嚴格審查預算 為民意把關～
執行民代最核心的法定職權，控管鄉庫專款專用，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
6. 理性問政 督促行政效能 效率快易通～
以建設性雙向溝通做好為民喉舌，督促整合跨單位服務效率以優化公共服務。
7. 深耕地方有態度 服務鄉親有溫度 承擔使命繼續行～
做好專責民意代表、兼顧態度及溫度，不忘初衷，承接經驗繼續為地方打拚。

4 杜文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7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一、軍職：連長、參謀官、科長。
二、瑪家鄉第17、18、19屆北葉村長。
三、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代表。
四、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主席。

政見

一、傾聽民意，善盡為民喉舌，適合反映解決。
二、協力鄉公所爭取資源，開源節流，廣拓鄉民福祉。
三、積極爭取公共造產地解編造福鄉民。
四、積極爭取鄉有綜合球場，開放停車場，解決鄉民停車需求。
五、重視農產銷售，族語學習力及部落文化傳承。
六、積極爭取睦鄰款，優先北葉。
七、促進所會和諧，深耕家鄉，開創願景。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1 柳明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8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科畢

經歷
一、原住民特考三等及格。
二、大同鄉公所技士。
三、茂林風景區管理所總務兼人事。
四、獅子鄉公所總務。
五、三地門鄉公所隊長及課長。
六、第21屆北葉村長、第22屆瑪家鄉民代表。

政見

一、爭取經費修繕道路、農路及排水系統，改善坑洞、積水及溢水問題。
二、要求修繕監視器，強化社區治安維護及用路安全。
三、整合社會資源，積極爭取體育經費，改善運動場地，支持在地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參賽，讓青年更多發展機會。
四、爭取老人、婦幼、青年及弱勢族群福利與服務資源。
五、透明監督鄉政，積極服務，做好代表職責、傾聽民意、反映需求、走進鄉里傾聽鄉親耆老，以務實負責態度，爭取更多建設與福利，打造幸福家園。
六、守護原住民族文化，關心青年就業、創業，支持農業、觀光與部落特色產業。

5 柯俊傑 Sasuzu.Mabalriw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8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三民國小
崇文國中
省立潮州高中
輔英科大環境工程與衛生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第22屆瑪家鄉民代表
魯凱民族議會副主席
循理會三和教會執事
高師大、義守、輔英科大講師
原民會魯凱族語言推動組織專員
美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瑪家國中民族資源教師
國立屏科大研究助理
屏東基督教醫院檢驗科

政見

◆再「傑」再勵一找對路、放手做、活出愛
adiadili paruakaikai—walecege、siagarangane、kialibake
一、緊盯公所施政效率，齊心攜手輔導鄉政。
kadrenge si paulecege ku takaungane ki swa gukusiu.
二、織密部落照顧網絡，守護社區健康生活。
darepe ku amasiraparapalane ki cekele, lata udringadringai makanaelre.
三、凝聚青年多元聲音，陪伴部落青年成長。
kilalra ku takidremedremane ki yacengecenge, tapalra liniane aru suasuai.
四、深耕地方創生計畫，點亮部落產業未來。
kipasilape ku amuesadhane ki cekele ka aungane.
五、升級活動文化內涵，展現部落獨特魅力。
parusuadrau ku patharwakai ki kakuakudhane ka aungane.
六、傳承民族知識資產，扎根下一代文化教育。
paucungulu ki muabaibalrithi ku thingalaneta ka kacalrisiane.
七、引進多元族語資源，讓族語融入日常生活。
siasilape ku sarakaiyane pangiradhekane ki vagata ka kacalrisiane.
八、提升社會福利關懷，守護族人並培育部落棟樑。
paruadili ku amuesadhane si akakalithane ki mapapangale.
九、相挺排灣魯凱議會，實踐族群自治新藍圖。
padrumulru ki rarubuane ki Ngubabuculu si Ngudradrekai, ani sarangimia ku angirarathudaneta.

6 葉志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1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

經歷
陸軍工兵部隊排長、連長及參謀官
瑪家消防分隊義消、幹事及小隊長
瑪家鄉體育會慢速壘球幹事及主委
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及主任
瑪家鄉北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及理事長
天主教北葉聖若瑟堂會長

政見

一、照顧長輩，安心生活
關心長者生活需求，積極爭取照顧、福利及健康服務資源，讓長輩獲得更完善的支持。
二、改善建設，提升環境
重視各村基礎建設與生活環境需求，積極反映問題、追蹤進度，爭取地方建設與環境改善。
三、青年參與，世代傳承
鼓勵青年關心部落、參與公共事務，培養青年勇於承擔，讓經驗傳承、世代接棒，共同推動地方發展。
四、深入基層，專業問政
持續學習、深入基層、傾聽民意，以理性監督、專業問政及積極行動，做好鄉親與公部門之間的橋梁。

7 孫志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5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黎明國小
瑪家國中
海軍技術學校常33期
永達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專業管理科

經歷
海軍兵器士官長
現任：
玉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瑪家國中學務人力
排灣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泉教會執事

政見

政見五大主軸
1. 青壯年發展：青壯年出列，培養部落新力量
2. 部落建設：從生活需求出發，打造安全部落
3. 長輩照顧：老有所安，讓長輩安心生活
4. 運動與社區：健康生活，凝聚部落力量
5. 文化與發展：守護文化，活化部落未來

8 胡青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3月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瑪家鄉三民國小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國立曾文高中
職場宣教但以理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專業管理科

經歷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會員代表
屏東縣原住民特色農業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瑪家鄉雜糧產銷班二班班長
財團法人介惠基金會居家服務督導

政見

一、點亮社區，打造全齡活力運動空間！1. 活化閒置空間：爭取預算將社區活化，增設安全、舒適的「全齡共融遊戲場」。2. 推動社區運動熱潮：結合在地社團，定期舉辦社區趣味競賽與銀髮族活力健康操。
二、青年留鄉與產業升級：1. 挺青年、創商機：推動設立「鄉民創業諮詢據點」，協助在地青年爭取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與資源，讓年輕人留得下來。2. 在地好物出得去：結合網路電媒與市集，推廣瑪家鄉特色的優質農特產或觀光景點，打造我們鄉的專屬品牌。3. 建立原鄉傳統食用植物保種：積極爭取簽署象徵國家作物種原庫與部落建立尊重平等且互惠的正式合作夥伴關係，使原鄉傳統食用植物種子進入國家作物種原庫保存，守護台灣原鄉珍貴的農業生物多樣性與文化資產。
三、幸福守護-科技社福與全人照顧：1. 智慧關懷銀髮族：升級社區健康文化健康站友善環境，爭取引進智慧健康量測設備，讓長輩的健康數據能即時連線。2. 課後安心陪伴：推動支持社區弱勢及雙薪家庭孩子的課後陪伴讀書班，並結合大學生志工，兼顧教育與多元發展。3. 透明服務：行動服務，溝通零距離，鄉親有路燈不亮、水溝不通等民生問題，一鍵拍照上傳，團隊立刻追蹤進度。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三和村

1 董賢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2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防醫學院（衛生勤務專科班）

經歷
1. 瑪家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2. 玉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玉泉部落議會主席

政見

一、真誠服務，以民為尊，初心不變、服務不間斷。
二、持續爭取建設與福利，改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關懷老幼、培力青年、傳承文化，凝聚部落共好。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瑪家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瑪家村	1 卓利昌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瑪家鄉瑪家村第22屆村長補選。 中華山岳協會專聘講師。 內埔鄉傑出農民。 瑪家社區青年會公關、活動、文化、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2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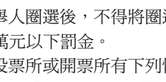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青年肯做事・部落新活力　　一步一腳印 ｜ 我們做過的事
1. 滯洪池疏通：改善部落排水系統，降低豪雨期間積淹水風險
2. 守護部落汛期安全：汛期前部落周圍樹木修剪，屏專五道路側溝清疏，強化排水與環境安全
3. 道路標示系統逐步完成：新增里程標示、完善路燈名牌及修通系統
4. 白賓山後山申請紅線成功：改善違停問題，提升交通順暢與安全
5. 原鄉基地台申請成功：預計年底月完成，改善部落通訊
6. 原鄉公共區域申請封閉不對外開放：改善遊客逗留、流浪貓狗、垃圾等問題
7. 做青年會的最強後盾：積極協調資源、提供行政與實務協助，支持青年會推動各項工作
8. 全力協助長輩安老：協助長輩申請急難救助、社會福利身分及終老相關補助，守護長輩晚年生活
9. 連結社福資源、分享增能課程資訊：積極連結宣傳社福計畫與活動，讓更多族人掌握福利與課程
10。讓資源走進部落：爭取公所活動與增能課程在部落辦理，增加族人參與機會

　下一步，我將持續推動
1. 基礎建設：道路更安全、排水更完善、公共設施更進步
2. 部落安全：強心環境管理，守護每一位族人的生活安全
3. 文化傳承：讓族語、傳統文化與工藝在部落持續傳承，守住屬於我們的文化根基
4. 婦女培力：爭取婦女就業、技能培訓與二次就業機會，支持婦女走出自己的路
5. 長輩照顧：強化長輩關懷與生活服務，爭取更多照顧資源，讓長輩在部落安心、自在地生活
6. 青年培力：給青年機會、給青年舞台，讓年輕人願意留在部落、回到部落
7. 產業發展：活化部落產業，創造返鄉與就業機會
8. 部落發展：善用部落資源，讓建設、文化、產業一起向前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瑪家村	2 羅仁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瑪家鄉瑪家社區發展協會理長 瑪家鄉瓦達部落產業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消防局義消總隊瑪家分隊長 屏東縣消防局鳳凰志工小隊長 屏東縣瑪家鄉雜糧產銷第一班班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4月2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以誠信凝聚人心，以行動建設瑪家。
本人秉持「做最大的努力，為瑪家盡最大的責任」之理念，若有幸獲得鄉親支持，將以村民需求為核心，積極推動：
一、建設安全
改善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設施安全，持續爭取籃球場電源、周邊安全圍網及觀眾看台等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二、積極爭取建設資源
主動整合各級政府資源，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持續推動百合花廣場重建，讓部落需求被看見、被重視。
三、文化傳承
推動排灣族傳統歌謠、工藝、服飾及文化教育，鼓勵長者傳承、青年參與，讓文化薪火相傳。
四、青年培力
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鼓勵青年投入文化、體育及部落發展，培養未來人才。
五、長者關懷
支持文健站及相關長者服務，關懷長輩生活需求，結合村、社區、教會及各項資源，完善照顧與陪伴。
六、環境改善
持續推動部落環境整理及公共空間改善，推動入口意象、芋頭窯及瑪卡札亞街道文化景觀等計畫，營造美麗家園。
七、產業發展
整合農產、文化、工藝及部落特色，積極爭取相關資源，創造地方產業與青年發展機會。
八、團結治理
強化村、社區、教會、文健站及各團體合作，建立良好溝通與協調機制，推動公開、透明、共同參與的村政。
我承諾：不只是選舉時服務，而是把服務當成每天的責任；不輕言放棄，凡事做最大的努力，把自己能做的都做到最好。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北葉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北葉村	1 李中興 	國立屏東高中畢業 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企管科畢業	海軍陸戰隊士官退役 瑪家鄉北葉社區發展協會第13、14屆理事長 現任瑪家鄉公所清潔隊司機 瑪家鄉北葉社區發展協會第15屆總幹事 屏東縣愛無限關懷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瑪家鄉體育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6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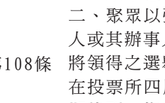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落實部落自治，透明誠信服務
　重視部落會議與耆老建言，建立即時服務窗口，全力協助族人申辦福利與土地權益。
二、攜手爭取建設，完善農路防災
　結合鄉公所、民意代表及理事長力量，積極向上爭取經費，全面修繕北葉農路、擋土牆與灌溉水利；強化汛期防災避難及村內照明監控。
三、深耕文健照護，關懷弱勢長者
　提升北葉文健站設施與共餐品質，結合族語手作推動樂齡安老；串聯教會與社福資源，落實弱勢及獨居長輩訪視扶助。
四、復振排灣文化，活化在地產業
　支持辦理部落收穫祭與傳統工藝青年培力活動；結合紅藜、小米、咖啡等特色農產推廣行銷，帶動青年返鄉與部落創生。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北葉村	2 馮文明 	一、國立屏東農專夜間部獸醫科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	一、富里鄉公所獸醫師 二、瑪家鄉公所農業技士、課長、民政課長 三、90年100年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高級及格 四、臺灣省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乙等及格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員檢覈獸醫師及格 六、北葉教會長老 七、玉泉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八、第22屆北葉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6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本村宗教和諧，信仰增長。
二、積極保存固有傳統優良文化(族語、習俗)
三、賡續爭取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
四、賡續部落美化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五、賡續爭取土地權益(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93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瑪卡札亞街12之2號	瑪家村	全村
694	北葉社區集會所	瑪家鄉風景1之18號	北葉村	全村
695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玉泉1之9號	三和村	1-4
696	三和社區集會所	瑪家鄉三和86之2號(對面)	三和村	5-10
697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美園4之10號	三和村	11-16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瑪家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 瑪家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瑪家鄉 涼山村、佳義村、排灣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羅清仁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7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立仁愛國民小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機科畢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業學校農機科肄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畢

經歷
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議長
曾任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主任
曾任瑪家鄉公所秘書
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長老
現任瑪家鄉鄉長

政見

深耕瑪家、部落共好
瑪家鄉的未來，不只是追求建設更多、遊客更多，而是要讓土地更有價值、產業更有活力、文化得以傳承、青年願意回鄉、長者受到照顧、部落更加團結。「深耕瑪家、部落共好」就是我們未來施政最重要的方向。以部落為核心、以人民為主體、文化為根、以永續為路，讓瑪家成為一個宜居、宜遊、宜業、宜學、宜養的幸福家園。
「幸福瑪家」是我們共同的願景。
一個願景、十一大主軸、四年持續落實：
(一)打造「國際慢城瑪家」一持續串聯國內外慢城、原鄉及友好城市，讓瑪家成為國際認識台灣原鄉的重要窗口。
(二)農業升級一讓土地有價值、農民有收入-瑪家的農業不能只停留在「生產」，下一個四年要朝品牌化、加工化、觀光化、數位化前進。
(三)青年返鄉一推動「青年與鄉長有約」，建立固定對話平台，每年至少辦理青年座談，讓年輕人的意見直接進入鄉政。
(四)文化傳承一推動「一村一文化特色」，六村各自找到自己的文化定位，形成：六村各有特色、六村共好、共同發展。
(五)建設與安全一強化防災韌性，瑪家位於山區，未來將持續強化：土石流、山崩、豪雨、颱風、地震及道路中斷等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更完善的：預警、通報、撤離、安置、復原系統。
(六)幸福社會一照顧弱勢家庭，建立更主動的社會福利服務網絡，讓需要幫助的家庭：找得到人、問得到人、得到真正的幫助。
(七)教育與人才一推動「瑪家人才培育計畫」：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專，逐步建立人才培育機制。
(八)體育瑪家一打造「運動瑪家」，延續瑪家在排球、籃球、田徑、射箭、桌球、羽球、慢壘等運動的基礎，培養運動人才。
(九)觀光與產業一推動部落旅遊、特色民宿、部落餐飲、農產展售、文化體驗、生態旅遊、山林健行、慢城遊程，形成完整產業鏈。
(十)清廉治理一推動「透明瑪家」，讓重大建設、重大計畫及施政成果更公開、更容易讓鄉民了解。
(十一)六村共好一建設不能只集中一個地方，這一項我特別列為下一屆最重要的核心政見之一。
「六村共好、均衡發展」，未來四年建立：基礎建設、道路改善、防災需求、文化特色、產業發展、觀光資源、長照需求、青年需求，讓瑪家從部落出發、從文化出發、從土地出發，走向台灣、走向國際。
※※一句話總結：「過去四年，我們一起把瑪家鄉一步一步做好；未來四年，我們要把瑪家鄉帶得更好、更遠、更幸福。」

5 簡孝忠 MaIacemac. k. Tapurakac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1月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陸軍後勤常士38期。
二、保修管理士官高級班98之1期。
三、保修士官長正規班100之1期。

經歷
一、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二、瑪家鄉義警隊鄉隊長。
三、瑪家鄉排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瑪家鄉排灣部落會議委員
五、舊排灣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理事

政見

參選政見：孝率行動，忠於所託！
一、文化教育｜讓我們的文化繼續傳下去
1. 世代共學與青年參與：落實老中青幼共學機制，結合各村青年會與社區協會，傳承長輩智慧，並鼓勵辦理文化復振活動與傳統歌謠傳唱，建立家鄉認同。
2. 文化課程融入生活：以工藝為基底，串聯排灣族語與歌謠，讓部落文化於校園深耕、在日常綻放。
3. 健全體育獎勵機制：爭取專款辦體育，完善獎勵促全民；帶動鄉內運動風，扎根在地培育才。
二、基礎建設|讓我們生活更安全、更方便
1. 優化道路與村落停車：改善街道與農路品質，閒置空間運用並規劃村落停車空間，解決塞車並維護通行安全。
2. 落實維護與預防防洪：加強既有設施維護，落實每年定期防洪清淤與野溪整治，發揮公帑最大效益。
3. 活化土地與夜間防護：積極推動公有土地釋出與解編，有效舒緩建地不足並活化閒置空間；同時全面增設監視器與路燈，打造無死角安全環境，切實保障婦幼夜行安全。
三、產業觀光｜讓我們的好東西走出去
1. 整合資源與專業行銷：鏈結各村農特產、工藝與美食，建立行銷與觀光策略，轉化為族人實質收入。
2. 跨域串聯與景點維護：橫向整合185縣道、佳義登山步道，涼山瀑布、屏37縣道、瑪家民宿、屏專5道路、白實山登山步道、舊瑪家露營區、舊排灣文化資產、高燕及射鹿生態旅遊，並落實清潔維護。
3. 跨村合作與青年返鄉：推動跨域合作留住觀光人潮與部落消費，結合文藝工藝平台帶動產業發展與青年返鄉。
四、社會關懷｜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被照顧
1. 整合資源關懷弱勢：深入基層掌握需求，整合公私社福資源，提供精準轉介與支持服務。
2. 長幼空間與完善照護：爭取兒青休閒運動場域，深化長者照護，落實「孩有照、青有台、老有靠、弱有懷」。
3. 滾動檢討福利政策：監督公所隨社會經濟變化定期檢討修正社福津貼條例，切合鄉親實際需求。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1 高勝輝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6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 屏東省立內埔農工（農機科）
二. 陸軍軍官專科班（機械工程科）
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經歷
一. 馬祖東引反共救國軍幹訓班區隊長。
二. 陸軍空降獨立62旅副連長、連長、人事官。
三.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員。

政見

一、為長輩盡心：爭取提高敬老禮金及相關福利措施。
二、為青年開路：協助青年找資源，提高學習、創業、生育之獎勵及補助。
三、為孩子留希望：重視傳統文化技藝及部落遺址歷史之保存與傳承。
四、為部落拼未來：爭取經費協助改善各部落之居住環境及民生問題。
五、為各村爭取救災、防災、搶災經費之設立，並在第一時間，村長可動用此基金立即處理各樣災害狀況。
六、善盡監督之責，除提高公所鄉政建設之執行率並平衡各村建設之落差，及各項預算之適當性。

2 鍾宜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19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夢云日照中心護理員
夢云日照中心總幹事
幸福、您好關懷協會執行長
瑪家鄉涼山社區理事

政見

爭取
牛角灣溪護溪系統。
各社區(村)成立民防自救隊。
基礎建設。
土地權益。

3 林明河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小學畢業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畢業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畢業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科畢業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經歷
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組長、督導
瑪家鄉涼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理事長
瑪家鄉涼山部落文化關懷協會 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屏東縣瑪家鄉黨部 主任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政見

一、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活絡部落經濟發展。結合在地文化、產業及社區資源，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多元發展機會。
二、深化社福醫療照顧，健全在地照顧服務。關懷長者、弱勢及有照顧需求家庭，積極爭取社會福利與醫療資源，完善在地照顧服務。
三、重視部落治安安全，維護鄉親生活安寧。持續關注部落治安及公共安全議題，反映基層需求，營造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四、推動人文教育培力，厚植部落發展根基。重視兒童、青年及成人教育，推動文化傳承與人才培力，培育部落永續發展人才。
五、積極爭取建設資源，促進鄉域均衡發展。積極爭取中央、縣府及相關單位建設資源，改善公共設施，促進瑪家鄉各社區均衡發展。
六、改善部落生活環境，提升居住生活品質。持續關注道路、排水、環境整潔及公共空間等基礎建設，改善部落生活環境，提升鄉親居住品質。
七、強化部落防災韌性，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防災教育及自主防災機制，強化天然災害預防、應變及自救能力，提升部落整體防災韌性。
八、傾聽基層民意，做好溝通服務橋梁。深入各社區傾聽鄉親聲音，掌握基層需求，積極反映民意、追蹤問題，做好鄉親與公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梁。

4 葉明仁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0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

學歷
臺灣省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經歷
一瑪家鄉第19、20屆村長
二瑪家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三瑪家鄉民代表會現任主席
四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第12、13屆理事
五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理事

政見

一、積極配合鄉鎮推展部落各項建設
二、積極爭取各村改善巷道及農路各項工程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工作之推展
四、積極爭取簡易自來水修繕工程
五、積極推展佳義村觀光事業爭取噶水溪自然生態園區
六、積極爭取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落實
七、建立所會和諧以鄉民福祉為優先
八、努力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活動計畫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佳義村

1 蔡月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9月1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經歷
一、佳義天主堂會長
二、天主教瑪家堂區傳教協進會婦女會總會長
三、佳義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理事
四、佳義村鄰長

政見

一村一心・文化傳承・關懷鄉親・讓愛在村裡發生。
一、文化—找回我們的文化根，創造下一代的文化魂。
二、關懷—讓需要的人不孤單，主動傾聽村民的聲音。
三、愛—用真心服務，讓愛走動，讓部落更有人情味。

2 柯進國 Davurs. Variungan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4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潮州鎮私立志成高級職校

經歷
瑪家鄉第20、21屆鄉民代表。
佳義社區理事長

政見

責任、共融、創新

3 蔡玉妹 Djemaljalat・Alingiig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2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事科畢業

經歷
基督教芥菜種會保母班結業
保險業務員5年
內埔國中家長委員
佳義長老教會托兒所保母12年
長老教會師母（隨夫牧會40年）
排灣中會師母會會長、會計、出納10年
推動德文部落農村再生計劃
瑪家鄉日間照顧中心廚工8年（現任）

政見

五大政見
一、親民服務|傾聽需求
用心傾聽村民心聲，積極協調處理問題，做好村民與公、私部門的溝通橋梁，讓村民找得到人、事情有人管。
二、關懷長幼｜照顧弱勢
關懷長輩、陪伴孩子，主動關心弱勢家庭，積極連結社會福利及相關資源，讓照顧更完善，讓每個家庭都不孤單。
三、扎根文化|培力青年
傳承部落文化，促進世代交流，連結教育、體育、藝文及學習資源，陪伴青年成長，讓青年有機會、有舞台，讓部落的力量延續。
四、改善環境|守護家園
關心道路、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持續反映、協調與追蹤改善；評估規劃安全友善的健康休閒步道，打造安全、舒適、宜居的生活環境。
五、活化土地｜小農共好
依季節推動部落小農市集，串聯在地農產、手作、藝文與音樂，支持小農及在地創作者，讓在地好物被看見，讓部落力量被連結。
〈〈在小事上忠心，在「佳」事上用全心！〉〉

4 陳仁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高雄市警察局特勤二隊（戰技教官）
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偵六隊
高雄市警察局刑事少年隊（偵查佐）
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佐）
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偵查佐）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偵查佐）
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偵查佐）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社區發展協會第11、12屆（理事）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社區發展協會第13、14屆（理事長）

政見

【仁明挺人民】
多年來，我一直在第一線服務。從刑事偵查、少年刑事到地方警政，警察工作的歷練，讓我學會面對問題、處理事情，也更懂得傾聽每一個人的需要。
退休後，我回到佳義，繼續參與部落事務。從禮俗委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到理事長，身分雖然不同，但始終沒有離開「服務」這件事，也更加了解部落真正需要的是什麼。
我認為，村長不一定要做多大的事，而是族人有需要時找得到人；部落有事情時，有人願意出面了解、協調，一起想辦法。
未來，將把更多心力放在族人每天最直接的生活需求上，從道路、路燈、排水、環境，到各項民生問題，主動了解、即時反映；同時做好公所、縣府與部落之間的聯繫，讓重要政令、福利措施及相關資訊，能夠清楚、即時地傳達給族人。
能立即處理的事情，就盡快處理；需要公所、縣府或相關單位協助的，就主動聯繫、持續追蹤。因為對我而言，部落的事沒有大小～族人放在心上的事，就是值得認真去做的事。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涼山村	1 陸秀玲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場經營科	聖道明會長 儲蓄互助監事 社區發展會理事、婦女會會長 守望相助隊隊長 瑪家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志工 屏東縣微笑關懷協會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7月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改善部落生活環境。
2. 落實村民生活照顧及需求。
3. 建立快速回報問題機制。
4. 完善部落慶典計劃。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涼山村	2 卓永勝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小畢業	瑪家鄉涼山村第十九屆，二十屆，二十二屆村長。 內埔地區農會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會員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鄉親的聲音我來聽
　村裡大事、小事、用心聽、認真做，做好鄉親與公所之間的橋梁，讓大家有事找得到人。
二、村裡的環境，我來顧
　關心道路、路燈、排水及環境，有問題積極反映，接續追蹤，讓涼山住得更安心。
三、鄉親的需要，我來服務
　關心長輩及需要協助的家庭福利，補助及重要資訊即時傳達，村裡需要改善的，該反映就反映，該爭取就爭取，認真把鄉親的事做好。
四、文化傳承，青年一起來。珍惜涼山的文化，族語與傳統鼓勵青年參與部落事務，讓長輩的智慧傳下來，年輕人的力量接起來，一起讓涼山更好。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排灣村	1 顏文進 	省立高級內埔農工職學校農場經營科72年班畢業	第22屆排灣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6月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以全村村民利益為優先，部落共融共好為福祉。
二、爭取及再優化村里建設。
三、關懷長者及弱勢群體，協助申請社會補助。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98	涼山社區集會所	瑪家鄉涼山27號	涼山村	全村
699	佳義社區集會所	瑪家鄉泰平巷11號	佳義村	全村
700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排灣58號	排灣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